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4,471,904,470股股份。中集持有其中7,388,043,70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誠如通函所述，中集及其關聯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需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83,860,7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273,779,668 (100%)	-	3,273,779,668
2	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273,779,668 (100%)	-	3,273,779,668
3	批准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273,779,668 (100%)	-	3,273,779,668
4	批准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273,779,668 (100%)	-	3,273,779,668
5	批准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273,779,668 (100%)	-	3,273,779,668
6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273,779,668 (100%)	-	3,273,779,668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